

生產財價格導論

侯家駒著

S 010416

F082.2
802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卅三

生產
財
價
格
導
論



S9009800



侯
家
駒
著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初版

生產財價格導論

定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人

侯

家

駒

出版者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襄陽路二號

總經理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經銷處

香港龍門書店

地址：香港英皇道二六三號二樓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美金四角

生產財價格導論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代替彈性與相對所得比	一七
第一節 代替彈性	一七
第二節 相對所得比之意義	二五
第三節 影響相對所得比之因子	二八
第三章 生產要素之供給	三九
第一節 農產品需要彈性	三九
第二節 土地之供給	四六
第三節 資本之供給	四九
第四節 勞工之供給	五二

第四章 論引伸需要·····	五六
第一節 引伸需要曲線·····	五六
第二節 決定引伸需要之因子·····	六二
第三節 前人對引伸需要彈性之研究·····	六五
第四節 引伸需要彈性公式之重建·····	七三
第五節 馬先爾引伸需要律之檢驗·····	七七
第六節 特殊場合之引伸需要·····	八四
第五章 產品價格與要素價格·····	八八
第一節 要素價格與產品價格之關係·····	八八
第二節 縱貫價格律·····	九一
第三節 特殊場合之縱貫價格律·····	一〇二
第四節 由相對所得比看縱貫價格變化·····	一〇四
第六章 要素價格間之關係·····	一〇九
第一節 橫貫彈性·····	一〇九

第二節	橫貫價格律·····	一一二
第三節	特殊場合之橫貫價格律·····	一二〇
第七章	技術進步型態與要素價格·····	一二四
第一節	技術進步型態·····	一二四
第二節	均稱型技術進步與要素價格·····	一三〇
第三節	偏重性技術進步與要素價格·····	一三五
第四節	要素供給彈性與偏重性技術進步類型·····	一五二
第八章	影響要素價格諸因子綜合分離法·····	一五九
第一節	綜合分離法之模式·····	一六〇
第二節	綜合分離法之應用·····	一六五
第九章	要素價格與產品供給·····	一六八
第一節	產品供給彈性·····	一六八
第二節	代替彈性之另一表達方式·····	一七三
第三節	要素價格與產品供給·····	一八〇

第十章 諸彈性釋例·····	一九〇
第一節 摘要·····	一九〇
第二節 引伸需要彈性·····	一九三
第三節 縱貫價格彈性·····	一九八
第四節 橫貫價格彈性·····	二〇一
第五節 要素價格對均稱型技術進步之彈性·····	二〇四
第六節 地價對土地少用型技術進步彈性·····	二〇四
第七節 產品供給彈性·····	二一一
第八節 產品供給對要素價格之彈性·····	二一四
附錄：特殊型態下之引伸需要律·····	二一七

生產財價格導論

第一章 導言

本書所稱之生產財 (productive goods)，實指生產要素 (factors of production)。至于生產要素之分類，乃按傳統方法，分爲土地、勞力、資本三者。

爲行文方便計，本書所討論之生產財價格，乃以地價爲代表。揆其實際，本書內容之適用性，不限于地價。例若下列所述之假設，于其他生產財市場得以存在，本書所討論之原理與方法，當可適用於其他生產財價格之變動。

生產財亦爲財貨之一種。凡一具有經濟價值之財貨，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中之全部或一部：第一，該財貨對其所有者或使用者，應提供使用價值或效用；第二，在供給性質上，該財貨應具備稀少性；第三，該財貨可供使用者，作爲未來收入或慾望滿足之基礎（見參考資料二，一八四頁）。

依此而言，農業土地當然具有經濟價值，因其同時具備上述三條件，例如，農地對使用者提供居住場所；其物質供給 (physical supply) 是固定的；在農業生產中，農地爲不可或缺之生

產要素，而由此生產中，使用者可獲得連續性的收入。

由于經濟價值一詞，含義複雜，例如真實或自然價值對交換價值 (“real” or “natural” versus “exchange” value)，客觀價值對主觀價值 (“objective” versus “subjective” value) 等等，是以，此處所謂之農地價值，乃指農地之市場價值或價格。從長期均衡看，將地價看成農地價格，尤為合適。而且自一九三三年起，由于張柏林教授 (E. H. Chamberlin) 與羅賓生夫人 (Mrs. Robinson) 之著作相繼問世，經濟學中之價值論，已逐漸轉變為以價格行為與市場供需為研究對象 (見參考資料十三，三〇頁)。

解析型與經驗型

費嘉生 (C. E. Ferguson) 嘗將當代經濟學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區分為三種型態 (見參考資料五，五至七頁)。

第一種為極端推理派 (Extreme Apriorism)——此派乃上承密爾 (J. S. Mill) 之餘緒，當代經濟學人如米塞斯 (L. V. Mises) 與那亦特 (F. H. Knight) 等均主之。他們不認為經濟理論須要實際資料之印證，因為他們體認到經濟科學，是一種先定真理的體系 (a system of a

priori truths)，亦是一種純理的產物（a product of pure reason）。易言之，經濟科學乃從一序列之假定中，純粹演繹而出之一種體系（a system of pure deduction from a series of postulate）。

第二種爲極端經驗派（Ultraempiricism）——其中皎皎者，爲哈慶生（T.W. Hutchinson）。其觀點恰與第一種相反，極爲注意事實之分析。

第三種爲邏輯絕對派（Logical Positivism）——此派始于布瑞基曼（P. W. Bridgman）與若干所謂「作業哲學家」（Operational Philosophers），但爲當代經濟學家普遍接受。其觀點乃爲上述二派之折衷，因爲他們既認爲基本公理或假設不能獨立于實際印證之外，又以爲演繹性之設論（the deduced hypotheses）有被檢驗之可能，是以，公理之體系，可在經濟理論下予以間接檢驗。

至于杜易與克勞渥（J. F. Due & R. W. Clower），則以二分法，將經濟研究分爲兩種型態：一爲解析型（Analytical type），另一爲經驗型（Empirical type）（見參考資料四，一七至一八頁）。後者乃使用歸納法，即從觀察所得資料中，歸納出若干結論。此種結論，實際上僅陳述一種趨勢。該趨勢乃存在于特定的所被觀察之環境。至于其他環境，此種趨勢或許成立，亦

可能不成立。在另一方面，解析型恰異其趣，因為在方法上，此乃使用演繹法，即于特定之假設中，導出一定之結論。易言之，假設與結論之間，有其必然之邏輯關係。是以，無論任何環境，若此種假設，得以存在，則其結論必可成立。由此之故，解析型之經濟研究，在理性經濟學 (Rational Economics) 中佔有重要地位。

顯而易見地，杜易與克勞渥所謂之經驗型，實即費嘉生所云之極端經驗派。至于解析型，則似介于極端推理派與邏輯絕對派之間，蓋因在一方面，此乃並非完全排斥現實，例如上述，「任何環境，若此種假設，得以存在，則其結論必可成立」。但在另一方面，解析型結論之檢驗，並不有賴事實之印證，只須從邏輯上，檢查其相容性 (logical consistency)。亦即審查此結論，在邏輯上，是否與其假設符合。此與上述邏輯絕對派之觀點：「公理之體系，可在經濟理論下予以間接檢驗」，有神似之處。是以，所謂解析型，在觀念上，毋寧接近于邏輯絕對派，亦即衆多當代經濟學家所服膺之研究型態。

一般言之，解析型的經濟研究，約有下列步驟：

(i) 提出問題——即問題之選擇，俾以從事分析。但于問題選定時，必須加以定義，以確定其範圍；

(ii) 選擇假設——所謂假設，乃假定其已成立之事物。蓋因任何理論，不能建立于虛無，必有若干事物作為其已知條件；

(iii) 謹慎推理——根據定義與假設，演繹過程從而展開。但于演繹過程中，推理步驟，必須層次分明，條理清晰。而且推理所用之語言，切忌模稜，必須明確。準此，可見數學實為推理時最佳工具，蓋因彼乃最簡明之國際性語言，其本身即具有層次分明之步驟；

(iv) 確定結論——推理至其終極，必可獲得結論（即使是不定值，亦是結論），此結論亦即理論或定理（theorem）。此種定理必須可用邏輯定律證明之，亦即云，其結論與其假設之間有其邏輯之相容性。（上述（i）至（iv）項內容，可見參考資料四，一七至一八頁與參考資料一，十一與十二頁）。

由于本書，在內容上，是屬於解析型。故上述步驟，亦予適用。

本書所研究之問題，乃為對影響農地價格之諸因子。予以逐一分析。

對於農地或農場之估價，向有不同方法。但最通用且最具經濟理論基礎之方法，厥為「所得資本化法」(Income Capitalization Approach)。此法之基本概念，乃為農地價格應等于其所有未來收入之現在價值。明確言之，乃將未來之各期地租，折合成現值，其總值即是地價。以數

學方式表之即爲：

$$P = \frac{r}{L}$$

此處P爲農地價格，r是每年來自農地的純收益（即地租），L爲折扣率（見參考資料二，一八八頁；參考資料八，七一至七三頁；參考資料十，一九七至一九八頁；參考資料十三，一四七頁）。

由上式，顯然可見，農地價格爲地租之函數。即是農地價格乃隨地租之變動而變動，其間關係可表達爲

$$P = f(r)$$

再詳而言之，農地價格與地租，在變動上，彼此方向相同，尤其是當折扣率固定時，前者變動之幅度，與後者之幅度相等。是以，本書以下各章，所論各點，乃以地租代取地價。易言之，以下各處所云地價者，實即地租之代名詞。因爲本書討論地價之變動，乃以幅度表示（即以百分比或彈性示之），所以，用地租代表地價，在本質上，並無不同。

本書所用之基本假設，略如下述：

(i) 完全競爭——一般言之，此種假設易成立於農業，蓋因農業中各農場規模不大，不足以左右市場價格；

(ii) 適量生產 (optimum production)——此乃假定所有農民，于生產中，均能使所用生產成本為最小；

(iii) 均衡狀況 (equilibrium state)——農產品與農業生產要素，均處於均衡狀態，即各別之供給與需求，恰恰相等；

(iv) 二元生產要素——即假定生產中，僅使用兩種要素，一為土地，以A表之，另一為資本，實即土地以外之所有生產要素，以B表之；

(v) 直線齊次生產函數 (linear hom geneous production function)——此乃就長期趨勢言，農業生產函數是直線的而且是齊次的，亦即言規模與收益之間，有一定之比例 (constant return to scale)。

此外，尚須補充者，本文所採觀點，乃以傳統的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為範圍。易言之，貨幣因子于此並未考慮。

其邏輯關係乃呈現于各種彈性公式，例如農地之引伸需要彈性，地價對農產價格之彈性，地

價對其他生產要素價格之彈性，地價對技術進步型態之彈性……等。至于推理過程則假諸數學方法之演繹。

所有這些彈性，均以下述因子中全部或大部為自變數：農產品需要彈性（以D表之）；代替彈性（以E表之）；土地供給彈性（指其經濟供給，以 S_a 表之）；其他要素供給彈性（以 S_b 表之）；土地相對所得比（relative share of land，以K表之）。

一般與局部均衡

很多經濟學家認為，各別經濟現象之間，有其相互依賴之關係。因此，一般均衡論（或華爾拉斯分析法）在經濟分析中，被認為有相當貢獻。不過，華爾拉斯之一般均衡論僅適用於特定之假設下（見參考資料四，四五六頁）。其中若干假設缺乏實際性——例如彼等假定生產函數中各係數是固定的，意即各要素之間毫無代替關係（註一）。是以，一般均衡論，在實際應用上，受到限制。（見參考資料三，第六頁）。

在另一方面，與一般均衡論不同的，乃有局部均衡論（或為馬先爾分析法）（註二）。前者乃對整個經濟，作通盤之考慮，後者僅以單一產業之均衡為對象，而且在研究中，僅將其注意力着重

于某一經濟現象，或注意少數現象中之關係。對於其他現象，則假定其不變——此即馬氏常用之習語，其他情形不變（other things being equal）。是以，局部均衡在應用上，較諸一般均衡，有其實際性。由于本書內容僅探討農地價格之變化，故在分析方法上，乃屬於局部均衡論。

動態與靜態分析

理性經濟學之分析，略可分為二部份，一為靜態的，另一為動態的。靜態分析在研究經濟現象時，僅注意其空間，即將時間固定于一點（註三），並假定時間對經濟現象無積極作用。動態分析，則于空間外，兼注意時間（見參考資料六，一〇至一一頁）

更明確言之，靜態分析乃在闡明均衡狀況，對於到達均衡狀態之過程，只予以間接地提及。在靜態分析中，若注重兩個均衡狀態之間的差異，則可稱為比較靜態分析（Comparative Statics）。從靜態意義看，各因子之均衡值並不受時間之影響。

相反地，動態分析中，是將時間因子引入，並作為主要研究對象。此乃認為，于一定時間中，各因子之價值，是受過去該等價值之影響。易言之，動態分析重視調整過程，對均衡之決定，反而視為次要。

不過，就本書內容言，靜態分析——尤其是比較靜態分析，較為適用。其理由有二：首先，本書內容乃探討農地價格之決定，亦即屬於價格理論之範圍，而價格理論，在本質上，無寧是屬於靜態的（見參考資料四，二七至二八頁）。此外，本書之注意力，乃着重于不同的均衡狀態與不同均衡狀態間之差異，而非其調整過程。

數學方法

本書主要論點，多以數學方式表達之。當然，這些論點可以通常語言表達之，但若華爾拉斯所云，論點之證明必須有賴于數學（見參考資料十二，四三頁）。尤有進者，華氏且云：「數學方法並非試驗性之方法，而是合理之方法」，因為數學語言，較諸通常語言「更充分、更精確、與更明晰」（見參考資料十二，七一至七二頁）。職是之故，華氏預言：

「自由競爭下之價格決定理論，將是數學化的理論」（見參考資料十二，四七頁）。

同時，由于本書在本質上，是屬於解析型，其使用之方法，當為演繹法。而「數學方法則為演繹過程之方式」（見參考資料六，一九頁）。是以，本書論點藉助于數學，在本質上，並無不合。而且費雪（I. Fisher）曾云：